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
聯絡人：謝佳樺
聯絡電話：(02)33567391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處忠六字第099000580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005801BA8D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審計部再函，為9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(含營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)補捐助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私人辦理各項活動執行情形，經調查結果，核有須請辦理事項一案，請照說明二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部99年8月27日台審部一字第0990004819號函辦理(影本如後附)。
- 二、本案請確依下列所述事項檢討改進並落實辦理：
 - (一)有關貴機關對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補捐助事宜，請確依現行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與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 - (二)目前審計部透過全國主計網「中央對私人團體捐助系統」查核貴機關及所屬各項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，爰請貴機關辦理補助業務時確實登載相關資料，並透過該系統查詢受補助單位申請情形，以避免重複補助或超額補助活動經費情事。另本處將於該系統中新增貴機關使用該系統查詢之次數統計功能，若貴機關之補助款金額、件數與查詢次數未呈現正相關者，本處將就上開情形函知



審計部。

(三)有關民意代表、輿論媒體及各界民眾反映，機關辦理各項活動，涉有浪費及不經濟支出情事，請貴機關儘量將補(捐)助經費用於較具整體性、效益性之案件，並確實加強相關成果考核作業，以提升經費使用效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

99/6/20
09:17:27

